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內授消字第 1090822448 號

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十一章之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十一章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十一章之一修正規定

第十一章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修正規定

甲、外觀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外觀試驗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本體	設置場所等	設置場所 周圍狀況 · 操作性 設置狀況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a.應設置在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駐守之場所。
						b.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應設置後不肇致功能受到影響。		
		構造 · 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a.應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		
				b.手動啟動裝置，有防止誤動作措施。		
		操作 方法 等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c.機器各部分無損傷、變形。		
				d.電源監視裝置正常。		
		預 備 品	以目視確認備用品等之狀況。	e.電話回路確實連接。		
	f.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易鬆脫。					
	電 源	常用電源	以目視確認電源之狀況。	g.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各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應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應備有簡明清晰之安裝、接線、操作說明、檢查及測試程序與步驟等之操作說明書及備用品等		
				電源容量應適當正常。		
	遠端啟動裝置等（限有遠端啟動裝置者）	設置場所	設置場所 周圍狀況 · 操作性 設置狀況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為密閉型蓄電池。	
a.配線設置無鬆脫情形。						
b.蓄電池無變形、損壞、腐蝕等現象。						
c.其容量能使其持續 60 分鐘待機狀態後，保有 10 分鐘以上可進行火災通報。						
	構造 · 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a.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d.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操作 方法 等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a.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d.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構造 · 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a.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d.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操作 方法 等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a.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d.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乙、性能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能試驗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試驗	啟動機能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試驗機(以下稱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以下稱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使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探測器作動時連動啟動，以試驗機的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通報裝置動作時，應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遠端啟動裝置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 優先通報機能		將連接通報裝置的電話回路以試驗機等方式成為通話狀態，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啟動狀態。	由接續通報裝置的電話回路應正常送出蓄積語音，該電話回路連接的電話機有使用中時，應能強制切斷，優先送出蓄積語音。
		* 通報自始播放機能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應答，確認通報開始狀況。	蓄積語音需為自始撥放或一區段的蓄積語音須完整、明瞭及清晰。
		* 手動啟動裝置優先機能(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連動啟動使蓄積語音送出時，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後確認狀況。	因連動啟動將一區段蓄積語音送出後，再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能再送出蓄積語音。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能 試 驗	一 一 九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蓄 積 語 音 訊 息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蓄積語音訊息。 *a.蓄積語音應在發出撥號信號並偵測應答後自動送出。 b.蓄積語音訊息應符合下列規定： * (a)由通報信號音及自動語音所組成。 (b)通報信號音及自動語音，依其啟動方式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1.手動啟動裝置部分： * (1)通報信號音：為單音，且連續3音並重複2次。 (2)自動語音訊息應包含火災表示、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聯絡電話及結尾語(確認後請掛斷回撥)等相關內容。 2.連動啟動部分： * (1)通報信號音：為單音，且連續2音並重複2次。 (2)自動語音訊息應表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聯絡電話及結尾語(確認後請掛斷回撥)等相關內容。 * (c)每一區段之蓄積語音應在30秒內。 (d)自動語音訊息的內容應清楚明瞭且為電子迴路所合成之女聲發音。 * (e)蓄積語音訊息應儲存於適當之記憶體中。
		再 撥 號 機 能	使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於通話狀態，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啟動狀況。 應能自動再撥號。
	* 通 話 機 能 試 驗	蓄 積 語 音 送 出 後 之 回 撥 應 答 狀 況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俟一區段之蓄積語音送出並完成通話後，自動開放20秒時間的電話回路，從試驗機消防機關側送出回撥信號，確認應答狀態。 可正確偵測回撥信號，確認信號時可以音效表示，通報裝置側的電話機回撥時，其與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能 試 驗	一 一 九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 通 話 試 驗	通 話 機 能	不 應 答 時 的 繼 續 通 報 狀 態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 或連動啟動(限與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連 動者)，確認消防機 關側保持不應答 時，確認一區段之 蓄積語音的送出狀 態。	從通報裝置應繼續送出蓄積語音。
				切 換 狀 況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 或連動啟動(限與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連 動者)，於蓄積語音 通訊中時，藉由手 動操作切換電話回 路為送話機側狀 況。	以手動操作使蓄積語音通報停止，在試驗機的消防 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電 源 試 驗	電 源 自 動 切 換 機 能		進行主電源切斷及 回復。	電源之自動切換性能應正常。	
		電 壓		操作備用電源試驗 開關。	應有所規定之電壓值及容量。	

註:1.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係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通過之認可品，可免除「*」部分之試驗。

2.一區段之蓄積語音係指完整之報案語音訊息。

修正說明：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報試驗之蓄積語音訊息判定要領部分，於自動語音訊息增列結尾語(確認後請掛斷回撥)。

二、通話試驗部分，將「回鈴」修正為「回撥」、「10 秒」修正為「20 秒」。